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场执法部门存档
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苑B栋104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：李伟毅 联系电话：0755-28714576

附：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查[2020]第01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 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  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  
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使用、修理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自 2020年10月13日至 2020年11月12日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。存放于 原地

第 一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禁止燃放烟花炮竹  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
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，询问笔录，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污染材料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3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  
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燃放烟花爆竹没有设置禁燃区，在禁燃区用木材高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侯素卿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苑B栋10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944030057668590E

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博爱和诚贸易有限公司

深环龙岗〔2020〕第(01)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2020年10月13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

当事人签名：2020年10月13日  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李海峰 4403071404218  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陈伟东 008471  
执法人姓名及执法证号：2020年10月13日

第三人签名：

查封；扣押期限：

封存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 封存地点：原地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产日期
深压机	JSK055-80-A	1	深圳市深压机有限公司	2016年5月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深压机有限公司

编号：深环龙执2020第01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